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告〔2020〕22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 技术等级评定的通告

我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在近期的运输管理中，发现有部分车辆业户存在不按规定、不按期限对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违反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9 号令），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加强我市道路运输营运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运输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通告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

技术要求，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车辆年度审验的政策，要结合车辆类别、行驶里程、使用年限等，自行科学确定车辆维护周期，按规范实施车辆二级维护（根据国家《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周期，推荐按4个月/次的频率，自行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维护）。

2、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我局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